

會計師查核報告

(93)財審報字第 277 號

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一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一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購置座落於芎林鄉大華段地號 246 及 247 號土地，並已支付款項計新台幣 43,626,887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因上述土地遭代書私自過戶予第三者抵償其個人債務，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法辦理過戶予大華技術學院，由於本案尚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本會計師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合理評估其對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之土地如能合理評估，則民國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

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收支概況情形。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金 木

會 計 師



劉 銀 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三 日